



臺北市資優教育 白皮書

【修訂版】



臺北市政府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

市長序

置身二十一世紀知識經濟時代，「人力」即「國力」，優質人力資源的開發對於國家的發展、社會的進步至關重要。而高素質的人力，乃源自高品質的教育，鑑於此，為促進國家在國際間的競爭優勢，亟需透過優質的教育學習方案，協助莘莘學子能適才適性，盡展其潛能。

教育為百年樹人之大業，回顧本市自民國六十一年配合國家政策推展資優教育以來，即持續而穩健地推展優質的全人教育理想，以「作育英才，蔚為國用」，培育全方位人才為教育目標。臺北市政府為使資優教育的推展更具清楚的方向，特別於民國八十八年間邀集相關專業人員，研訂具開創性的「臺北市資賦優異教育白皮書」，並在同年十二月頒佈實施，讓本市資優教育的推行有具體的方針，能夠依各項規劃落實執行。

然白皮書頒行至此，已屆五年。於二十一世紀遽變的時代中，衡諸世界潮流之變化，實有必要針對本市資優教育執行之現況加以檢討、修訂，俾利未來工作之推展。

感謝修訂人員的辛勞，經過多次會議研商，新版「臺北市資賦優異教育白皮書」（九十三年修訂版）終於出爐，期待未來藉由白皮書的落實推動，能為本市資優教育開創新局，亦為國家培育更優質的人才，對世界有所貢獻。

馬英九

謹識

局長序

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在大家千萬的期待下，全國首創的「臺北市資賦優異教育白皮書」終於出爐。這五年來，本市便依據白皮書中各項近、遠程目標的規劃，戮力推動資優教育各項工作。

然時代變遷迅速，為符應世界發展潮流及本市推動現況之改變，今年度（九十三年度）特再度邀請相關的專家學者、民意代表、家長團體、學校行政及專業的實務教師等人員，組成修訂小組展開白皮書的修訂工作。

本年度修訂版白皮書之特色，在於：除符應資優教育理念及國際趨勢，以培育「人格健全之多元人才」為資優教育推動之主要目標外，更期藉由本白皮書之落實執行，得以達成「建構富創意的城市」、「具競爭優勢的卓越國度」，進而掌握全球趨勢及未來之理想。在架構上，除更清楚地呈現基本理念，並依組織與經費、鑑定與安置、教學與輔導、師資與進修、資源與支援、評鑑與研究之現況確實進行檢討外，更新增本市資優教育推動目標及願景圖像，以系統強化行政組織、健全師資結構、提昇鑑定效能、帶動研究風氣、開發資優教育相關資源，以及強化推展創造、領導及其他特殊才能優異、特殊族群資優及學前資優教育為工作重點，並明訂執行期程、經費預算，使白皮書在未來規劃、執行及檢視更為明確。

感謝修訂工作參與人員的付出，相信藉由今年度修訂版白皮書的頒佈實施，透過行政單位及各界資源的整合，群策群力，本市資優教育的發展得以更為健全、蓬勃，期能促進教育品質的優質化，對國家未來發展有所貢獻。

吳清基

謹識

目 錄

市長序

局長序

壹、修訂緣起.....	1
貳、基本理念.....	3
參、現況分析	
一、組織與經費.....	5
二、鑑定與安置.....	9
三、教學與輔導.....	15
四、師資與進修.....	23
五、資源與支援.....	26
六、評鑑與研究.....	29
肆、願景目標	
一、願景圖像.....	31
二、推動目標.....	32
伍、發展策略	
一、工作重點.....	34
二、期程規劃.....	37
三、經費需求.....	41
陸、預期效益.....	45
附錄一 臺北市資賦優異教育推展架構.....	47
附錄二 臺北市資賦優異教育發展沿革史料.....	48

壹、修訂緣起

二十一世紀，由於科技發展迅速、資訊快速流通及社會邁向多元化的腳步加遽，人類正迎接「第三次產業革命」——一個以「腦力」決勝負，「知識經濟」(knowledge-based economy, KBE) 時代的來臨。面臨「知識經濟」時代的挑戰，如何提昇教育品質來進行全方位人才之培育，以增進國家競爭優勢，儼然成為新世紀教育的重要指標。而一向以「發展個體潛能、培育優秀人才，進而造福國家社會」為目標的資優教育，恰與當前政府所強調「全方位人才培育，以提昇國家競爭力」之教育目標相輔相成；因此，資優教育品質的提昇將強化我國競爭力，資優教育的落實推展便成為開創新世紀教育的重要指標。

回顧我國資優教育的推展歷程，早於民國五十一年第四次全國教育會議中，就有學者高瞻遠矚地疾呼應重視資優人才之培育；自民國六十二年起，教育部陸續實施三階段之資優教育實驗研究；民國七十三年，教育部制訂《特殊教育法》，保障資賦優異國民有接受適性教育之權利，以充分發展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人格，增進服務社會能力，更於民國八十六年修正《特殊教育法》，將資賦優異教育對象擴充為：一般智能、學術性向、藝術才能、創造能力、領導能力及其他特殊才能優異（包括：肢體動作、工具運用、電腦、棋藝及牌藝等）六類。同年三月，教育部頒佈實施《藝術教育法》，其中明訂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得設置藝術才能班辦理專業藝術教育，以傳授藝術理論、技能，指導藝術研究、創作，培養多元的藝術專業人才等為目標——迄今，國內辦理資優教育已有三十一年之歷史。三十多年間，資優教育在我國由「點」而「面」逐漸推廣，如今體制漸備，已成為我國教育制度中重要的一環。

位處全國首善之區的臺北市，更是國內資優教育的發源地。早於民國五十一年第四次全國教育會議後，便於隔年在福星國小和陽明山國小開辦「優秀兒童教育實驗班」，以提供資優兒童接受特殊教育的機會；同年，臺北市私立光仁國小亦開始音樂實驗教學，以提供藝術才能優異學生發展特殊才能的機會。是以，臺北市在國內推展資優教育的歷史悠久、推動人員經驗豐碩（註一），亦深富使命感。

基於此，臺北市政府充分掌握國家發展與社會脈動之先，於民國八十八年間邀集資優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民意代表、家長團體、學校行政人員及專業教師等組成「臺北市資賦優異教育白皮書編訂小組」（註二），透過召開無數次編擬會議、公聽會，研擬完成全國僅有的《臺北市資賦優異教育白皮書》（以下簡稱「白皮書」）。其中，除探討本市資優教育的現況及問題，研訂具前瞻性之近程（89~91 學年度）與遠程（92~95 學年度）資優教育政策，並於同年十二月頒佈實施，不僅極具開創性，更富有歷史意義。

四年來，臺北市推展資優教育各項工作，便依據白皮書近、遠程目標之規劃來擬訂詳細的實施計畫及經費預算，並落實執行。除讓設籍在資優（資源）班及分散於各校的資優學生都能獲得適性教育，潛能充分發展外，亦積極建立及提供資優教育支援系統與資源服務，讓學校及教師能全面而有效地推動資優教育，以促進資優教育觀念普及，亦能同步帶動普通教育革新，全面提昇臺北市的教育品質。

然時代瞬息萬變，為因應時勢變遷的需求，特於今年度（93）針對臺北市推動資優教育作一全面性之探討與省思，並將推動依據——《臺北市資賦優異教育白皮書》加以檢核與修訂。本次修訂工作依循過去編訂經驗，邀集資優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民意代表、家長團體、學校行政人員及實務工作教師等組成修訂小組，並將修訂小組依「一般智能、學術性向、創造、領導及其他特殊才能類」及「藝術才能類」共分六組（註三），透過召開數次各組修訂會議、修訂工作協調會及彙報會議、公聽會等，進行白皮書之修訂工作；除就現況及執行情形進行檢核外，並研訂本市資優教育之發展願景及前瞻性的發展策略。期待《臺北市資賦優異教育白皮書》【修訂版】之頒佈實施，能帶領臺北市資優教育走得更為精緻、卓越，更期盼能帶動國內資優教育蓬勃發展，亦為國家的未來開創新局。

註一：臺北市資賦優異教育沿革史料，詳如附錄二。

註二：八十八年度編訂《臺北市資賦優異教育白皮書》時，依《特殊教育法》之分類，將編訂小組分為：一般智能及學術性向、音樂、美術、舞蹈、創造領導及其他特殊才能等五組。而資訊教育方面，本府教育局已訂定《臺北市資訊教育白皮書》由資訊室另案規劃辦理；體育教育則由第七科另案規劃辦理。

註三：本年度（九十三年度）修訂小組為：一般智能及學術性向、創造領導及其他特殊才能類依教育階段分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組三組，藝術才能類分音樂組、美術組、舞蹈組三組，共計六組，分別負責白皮書之修訂工作。

貳、基本理念

一、培育英才，展現優勢

國家的進步與發展，植基於兩類資源的開發與運用，一為自然資源，一為人力資源。因應二十一世紀「知識經濟」時代的來臨，人力即國力，未來國家競爭力之重要決勝因素即在人力資源的開發與運用。臺灣地區地狹人稠，自然資源有限，欲有效增進國家的競爭優勢，以期在未來國際競爭舞臺上取得制勝先機，故人力資源的開發與培育便益顯重要。

資優教育旨在透過教育歷程挑選各類才能優異之學生，提供適性的充實教育方案，培養其國際視野，協助其發揮潛能，並建立樂觀進取、服務社會的人生觀，以計畫性地為國家培育人才，增進國家與國際接軌及在國際舞台競爭之優勢。因此，資優教育以增進個人潛能之適性發展為基礎，並配合國家政策與社會發展需要，以「培育多元人才，增進國家競爭優勢」為終極目標。

二、區分教學，適性發展

資優教育的目標為依各類資優學生的學習需求，提供其富挑戰性的區分性教育課程與充實方案。依據現行《特殊教育法》之規定，資優教育服務對象多元化，故應積極建立多元化、多標化的資優鑑定模式，來甄選各類資優學生；本著多元價值理念，設計具挑戰性、彈性而開放的區分性資優教育課程，並透過適性化、彈性化教育安置輔導措施之實施，協助充分發揮潛能，除自我得以實現外，更建立其合群利他的人生觀，以在日後貢獻其所能來服務社會。

唯有提供資優學生多元學習、適性教育的機會，方能落實「區分性教學，促進個體適性發展、盡展所能」的真諦。

三、向下扎根，啟迪潛能

我國《憲法》第一五九條賦予國民接受教育的機會一律均等，且《特殊教育法》更闡明對資賦優異學生應給予適性教育之機會。回顧我國資優教育推展歷程，已累積有三、四十年的基礎，目前服務對象依《特殊教育法》規定，涵蓋：一般智能、學術性向、藝術才能、創造能力、領導能力及其他特殊才能優異等六大類，並以國民教育階段及高中職階段之一般學生為主體。

然特殊教育以人本關懷為出發點，體認到學前階段為個體認知與社會情意發展之關鍵期，故特別強調早期鑑定與早期介入；而資優教育新近的趨勢更重視發展多元才能學生的資優面——故為避免遺珠之憾，應加強各類資優學生（尤其是學前及特殊族群資優人才）之發掘與培育，讓學前資優幼兒、文化殊異及身心障礙資優學生皆有機會接受資優教育服務。唯有提供各教育階段、各類資優學生接受適性發展的教育機會，

才能真正符合「多元人才向下扎根，啟迪各類資優潛能」之精義。

四、優質精緻，卓越創新

資優教育強調啟發思考及研究創新的高層次學習模式，重視資源系統（如：家長、專業人士等各項人力資源，企業、民間、學術機構等社會資源）的整合與運用，能善用各項資源來設計充實課程，提供資優學生多元而豐富的學習管道、優質的學習環境、精緻的教學活動，以追求教學品質與成效的卓越、創新，期使資優學生之潛能得以充分發展。

資優教育因材施教、創意教學、情意教育、多元評量、獨立研究、主動學習、發展潛能等教育目標，皆與現今教育改革的目標不謀而合。因此，透過推展資優教育——重視優質教育環境之營造，精緻教育活動之實施，追求卓越教育品質及持續教育歷程之創新，來帶動普通教育革新，藉以全面提昇教育品質，引領全國接軌國際，為資優教育的重要功能。

參、現況分析

一、組織與經費

(一) 組織與經費現況

1. 行政組織

本市推動資優教育的行政組織，在行政機關方面，有：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特殊教育科與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在學校方面，則有：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及特教組。茲說明如下：

(1) 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

本府教育局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成立「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負責研議資優教育政策、提供資優教育相關行政規劃諮詢、接受資優教育問題申訴及促進資優教育健全發展等重要任務。

(2) 特殊教育科

八十七學年度於本府教育局成立專責單位「特殊教育科」。自特殊教育科設立後，舉凡特殊教育（含資賦優異與身心障礙）之規劃、執行、評鑑與研發等相關行政業務，皆由其負責辦理。

(3)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訂頒《臺北市資賦優異教育白皮書》，於隔年八月一日，假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成立全國首設之「臺北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以建立良好的資優教育支援系統、提供資優教育資源服務、促進資優教育觀念普及為目標，來提供本市資優教育支援服務，推動資優教育相關工作，以提昇資優教育之品質。

(4) 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及特教組

本市公立高國中小各校均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及「特教組」，負責督導、規劃與執行校內資優教育相關之工作。

本市資優教育之推展，除由行政主管機關主動規劃、執行政策外，更有各校自主性的課程與活動策劃、實施，將多方面資源結合，提供資優學生點、線、面兼備，多元而全面的服務。

2.實施類別、學校、班級及人數概況

依《特殊教育法》之規定，本市資優教育實施類別，涵蓋：一般智能、學術性向、藝術才能、創造能力、領導能力及其他特殊才能優異等六大類。除各類資優於學前、高職教育階段與創造、領導及其他特殊才能優異在各教育階段未設置資優班外，在一般智能、學術性向及藝術才能類方面，於高中、國中、國小階段部分學校中分別設置資優班或資優資源班（詳表1），其校數、班級數及學生數說明如表2。

本市除以設置資優班或資優資源班型式推展資優教育外，更推行《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實施要點》、《臺北市各級學校資賦優異教育方案》及《臺北市區域性資賦優異教育方案》等政策，以開放方式突破班級、學校單獨運作的模式，全面推展資優教育。

表1 臺北市資優教育實施類別與設有資優班學校一覽表

階段	類別	一般智能 及學術性向	藝術才能			創造、領導 及其他
			音樂	美術	舞蹈	
學前		尚無成立	尚無成立	尚無成立	尚無成立	各教育階段皆未設置特殊班級，均融入一般學校課程、團體活動、課程、社團或學習會中學習研究。
國小		敦化、民生、民權、光復、三興、博愛、龍安、大安、幸安、仁愛、銘傳、中山、長安、吉林、螢橋、國語實小、師院實小、萬大、華江、西門、日新、太平、永樂、大同、胡適、興隆、志清、木柵、北投、逸仙、石牌、關渡、士林、士東、百齡、碧湖、西湖	敦化 古亭 福星 私立光仁	民族 建安	東門 永樂	
國中		一般：忠孝 國文：重慶 英語：永吉、麗山、萬芳 數理：民生、敦化、螢橋、龍山、民權、蘭雅、北投	仁愛 南門 師大附中	金華 古亭 五常 百齡	雙園 北安	
高中 (高職)		國文：育成、華江 英文：西松、和平、南湖、私立靜修、中正 語文：明倫、師大附中 人文社會：建中、北一女、中山 數學：陽明、永春、內湖、私立薇閣 自然：成功、大直 數理：建中、北一女、中山、景美、麗山、師大附中	中正 復興 師大附中	中正 復興 明倫 師大附中	中正 復興	

註：以「_」標示者為九十三年學年度新設班學校；以「...」標示者為九十四學年度新設班學校。

表2 臺北市設有資優班學校數、班級數及學生人數統計表

階段	類別	一般智能 及學術性向			藝術才能									創造、領導 及其他		
					音樂			美術			舞蹈					
		校數	班級數	學生數	校數	班級數	學生數	校數	班級數	學生數	校數	班級數	學生數	校數	班級數	學生數
學前		尚未成立			尚未成立			尚未成立			尚未成立			各教育階段皆未設置特殊學校或班級。		
國小		37	71	1868	4	18	514	2	8	239	2	8	194			
國中		12	13	600	3	9	259	4	12	339	2	6	200			
高中		14	38	1180	3	9	255	4	12	353	2	6	123			
總計		63	114	3648	10	36	1028	10	32	931	6	20	517			

註：表中數據採自臺北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2004年9月之全市各資優班學生人數調查統計。其中，國中部分未含九十三年學年度七年級新鑑定入班之學生數；高中部分未含九十四學年度新設班學校之校數、班級數與學生數。

3.經費編列

(1) 常年費用

本府教育局提供本市各類資優班每年固定之業務費、鐘點費及設備費（國立師大附中資優班之經費由教育部直接撥款補助，私立學校資優班經費則由各校自行籌措）。

(2) 專款補助

本府教育局另編列經費委託或專款補助學校辦理，如：資優鑑輔工作、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資優生成果發表會、資優教育評鑑、資優教育師資研習及研討會等各項資優教育活動。

(3) 經費比例

臺北市特殊教育經費分配比例，分析如下表3。臺北市九十二年度特殊教育經費佔全市教育總經費之5.16%，而資優教育經費則佔特教經費之15.17%。

表3 臺北市特殊教育經費分配比例表

年 度	87.7~88.6	88.7~89.12	90.1~90.12	91.1~91.12	92.1~92.12	
特殊教育總經費	2,775,506,000	3,778,270,000	2,816,665,137	3,221,536,610	2,402,696,683	
資賦 優異 教育 經費	經常門	250,810,000	480,493,000	389,029,458	386,153,880	362,328,555
	資本門	3,180,000	3,390,000	3,040,000	2,800,000	2,240,000
	小計	253,990,000	483,883,000	392,069,458	388,953,880	364,568,555
	佔特教經費 百分比	9.15%	12.81%	13.92%	12.07%	15.17%

(二) 組織與經費之問題

1. 行政組織方面

本市推動資優教育之行政組織，雖有「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特殊教育科」、「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各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及「特教組」，然仍存在下列問題：

(1) 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之各類代表比例不均

本市目前雖在「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中設置資優教育代表，然與身心障礙代表相較之下，比例偏低。在會議期間，由於席次比例不均，討論偏斜，以致資優教育相關議題未獲同等重視。

(2) 行政人力支援及專業能力尚待提昇

雖然本市已設有特殊教育或資優教育專責行政單位（如：教育局特殊教育科、資優資源中心及各校特教組），然而人力及專業仍待提昇。

尤其是特殊教育科及特教組，因須綜理身心障礙及資優教育相關業務，工作

量繁重導致流動率高，行政支援不足，影響各類特教工作均衡發展；而高中職特教組多為一人服務，難以周延，故亟需另設資優教育專責人力，並提昇其專業知能。

2.實施類別、學校數、班級數及人數

(1) 資優教育對象、實施類別及辦理型態尚待擴增

- ①目前本市尚未建立學前、特殊族群資優，創造、領導及其他特殊才能優異學生相關之教育制度與措施，資優教育服務對象與實施類別亟待擴增。
- ②本市高職資優學生在國內外各項工業、電子、資訊等學、術科專業技能競賽中，屢創佳績，參與各高中職所辦理之區域資優方案，亦有優秀表現。然其資優教育辦理型態除競賽選手培訓及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外，亟待建立系統性教學與輔導措施。

(2) 資優教育機會亟待擴充

- ①本市目前設有資優班之學校數、班級數及人數，未達資優出現率應有的教育人數，資優教育機會尚待擴充。
- ②本市各行政區設有資優班之學校數及資優教育實施之類別分配不均，尤其在國民教育階段因受就學學區限制，導致各階段間資優教育未能妥善銜接，應設法解決。

3.經費方面

(1) 經費比例偏低

- ①特教經費用在資優教育的比例甚少（見表3），資優教育經費與支援嚴重不足。
- ②各資優班編列之相關經費，不敷所需。

(2) 經費配置不當

以班級數編列經費的方式，侷限各校提供學生資優教育服務的機會，為培育各類才能的學生，經費編列方式須全盤考量，以符實際需要。

二、鑑定與安置

(一) 鑑定與安置現況

在資優班或資優資源班方面，於民國八十六年新版《特殊教育法》公布後，為因應新法之規定，本府於同年七月修正發布《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並依該要點設置「特殊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共有 11 個小組)，其中「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及安置輔導小組」負責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安置工作。

在全面推行方面，依據教育部《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第四條，於民國八十九年訂定《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由各校辦理資優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相關事宜，並報局核備；同年八月頒布《臺北市各級學校資賦優異教育方案》、《臺北市區域性資賦優異教育方案》，由各校依據活動性質，並參照《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之相關規定訂定甄選方式及標準，來辦理資優學生甄別業務，以提供適性的學習輔導。

1. 鑑定組織

(1) 一般智能及學術性向

- A. 學前部分：由醫院（心智科）及學術單位（師範院校）專業人員來鑑定。
- B. 國小部分：由教育局特教科組織「資優學生鑑輔小組」負責鑑定、安置相關工作。
- C. 國中部分：於民國八十二年成立「國中資優鑑輔小組」，執行國中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安置及輔導等工作。
- D. 高中部分：由「臺北區高級中學資優班聯合甄選入學招生委員會」負責鑑定、安置工作；如遇缺額則可透過校內自組的甄選小組，辦理校內甄選補足。

(2) 音樂、美術、舞蹈

- A. 學前部分：尚未設置有關鑑定組織。
- B. 國中小部分：由國中、小各成立聯合甄別委員會，依甄別協調會決議，共同辦理「臺北市國中（或國小）藝術才能班聯合甄別」事宜。
- C. 高中部分：由「臺灣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各藝術才能班（科）聯合甄選入學委員會」訂定簡章、作業程序與各項辦法，以辦理聯合甄選入學相關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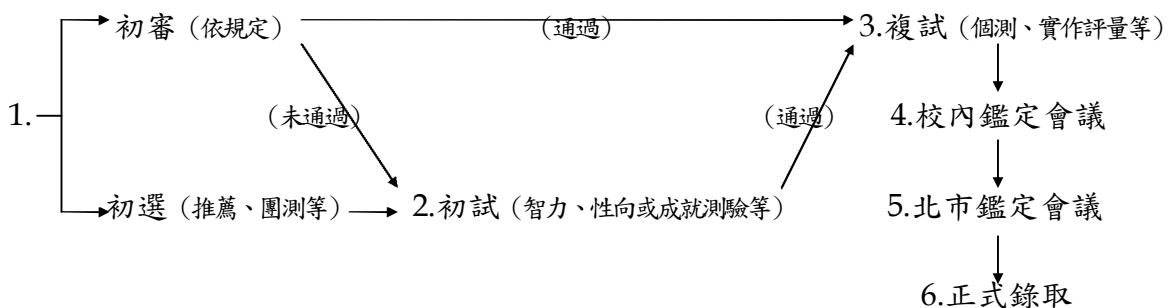
(3) 創造、領導及其他才能

依教育部訂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對創造能力、領導能力及其他特殊才能之鑑定基準皆有明確規定，目前各教育階段尚未針對該類資優生建立正式的鑑定組織、方式及流程。

2. 鑑定方式、流程

(1) 一般智能及學術性向

- A. 學前部分：由教師觀察後推薦告知家長，家長依意願自行前往醫院及學術單位鑑定。
- B. 國小部分：由本校或鄰近學校家長及老師推薦、轉介，經輔導室安排實施標準化團體及個別智力測驗，經校內資優教育小組召開初、複選會議，並透過觀察課程的評估，討論受測學生接受資優教育的適切性，再將結果送資優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加以審核，並公布鑑定的結果。其流程簡示如下：推薦轉介→初選（團測）→複選（個測）→觀察評估→校內鑑定會議→資優學生鑑定及安置輔導委員會鑑定安置。
- C. 國中部分：採入學後鑑定的方式，甄選對象為該校學生，根據現行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採多元的鑑定項目，其流程簡示如下：



D. 高中部分

- (a) 甄選入學：依據高中高職甄選入學方案辦理招生。其流程簡示如下：參加基本學力測驗→報名(資格審查)→參加非學科成就測驗→依志願分發。
- (b) 校內甄選：校內實施多元評量(包含：標準化測驗、檔案評量或實作評量等)甄選入班。

(2) 音樂、美術、舞蹈

- A. 學前部分：尚無正式鑑定方式。
- B. 國中小部分：各類分別成立聯合甄別委員會→辦理報名→甄別考試→錄取放榜(美術班則於錄取放榜前請成績合格者填選志願，並繳交志願卡，另於錄取放榜後辦理備取生聯合分發作業)→學生依公布時間向各校報到→

正式錄取（報到後如有缺額，依成績高低及志願順序重新分發補足缺額，以一次為限）。

C.高中部分：

- (a) 由臺北區公立高中聯招會辦理「學科」考試。
- (b) 由臺灣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各藝術才能班（科）術科聯合測驗委員會辦理「術科」考試。
- (c) 由臺灣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各藝術才能班（科）聯合甄選入學委員會按前兩項(a) + (b)之總分辦理「分發」事宜。

3.鑑定工具

臺北市資優生的鑑定採多元化、彈性的評量，除正式評量工具外，尚有非正式評量，較不執著於標準化測驗的數據資料，以期能以多面向的方式，發掘具有各方面才能的資優生。

(1) 正式評量工具

- A.智力測驗：分團體智力測驗與個別智力測驗兩種。
- B.性向測驗：如數學性向測驗、科學性向測驗、國文性向測驗、美術性向測驗、音樂性向測驗、高中數理性向測驗等。
- C.成就測驗：如標準化成就測驗等。
- D.術科測驗：視各類才能的需要訂定術科項目及比重。

(2) 非正式評量工具

非正式評量工具有：學習特質觀察量表、教師推薦資料、教師自編成就測驗、口試、觀察評量、檔案評量、動態評量及實作評量等。

4.安置原則

(1) 一般智能及學術性向

- A.學前部分：目前尚無正式安置方式。
- B.國小部分：由「資優學生鑑定及安置輔導委員會」依據學校辦理一般智能優異學生甄選的資料，將甄選出來的學生安置在資優資源班。
- C.國中部分：各校甄選出的國中一般智能優異或學術性向優異學生均安置於各校資優資源班。
- D.高中部分：由甄選委員會鑑定通過之學生，依學生志願決定安置的學校；校內則依其行政決策，採集中或分散的編班方式來安置輔導資優學生。

(2) 音樂、美術、舞蹈

除學前部分目前尚無正式安置方式外，其餘各教育階段甄別錄取的學生均安置於集中式的「藝術才能資優班」。

5.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

(1) 一般智能及學術性向

- A.學前部分：七十八學年度以前曾實施提早入學，但因爭議性過大而停辦。依《特殊教育法》規定，資賦優異兒童可提早入學，但目前並未實施。
- B.國小、國中、高中職部分：根據《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其適用科目在國小、國中、高中為一般學科，在高職為一般學科及專業學科。其實施方式有：免修課程、逐科加速、逐科跳級、各科同時加速、全部學科跳級、提早選修高一年級以上課程以及提早選修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課程等七種；其中「各科同時加速」及「全部學科跳級」部份，各校甄別通過學生名單，應檢附相關鑑定資料，函報教育局經鑑輔會議核定。資優學生縮短修業年限之甄別方式及標準，由各校組織甄別小組訂定之，其審核通過者，得依資優學生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意願，擬訂縮短修業年限學習輔導計畫，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2) 音樂、美術、舞蹈、創造領導及其他才能

目前本市音樂、美術、舞蹈及其他才能的資優教育均無提早升學措施；其縮短修業年限相關事宜，則比照一般智能及學術性向類辦理。

6.臺北市各級學校資賦優異教育方案

依《臺北市各級學校資賦優異教育方案》之規定，其參加對象包括：《特殊教育法》第四條所列一般智能、學術性向、藝術才能、創造能力、領導能力及其他特殊才能等六類資賦優異學生，以及本市各級學校具多元發展潛能之學生。並由各校依活動性質並參照相關規定，訂定甄選標準及方式辦理。

7.臺北市區域性資賦優異教育方案

依《臺北市區域性資賦優異教育方案》之規定，由承辦學校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並配合資優教育課程或活動之性質，訂定甄選標準辦理。

(二) 鑑定與安置之問題

1.鑑定組織

「資優學生鑑定及安置輔導委員會」的成員中，缺乏創造、領導及其他特殊才能專長之學者、專家或專業人員。

2.鑑定方式

- (1) 國中升高中之「數理資優保送」制度廢除，併入多元入學方案「甄選入學」管道，已失去數理資優保送之精神與特色；對於數理單科資優之偏才型學生，亦缺乏理想的升學管道及輔導方式，甚為可惜。
- (2) 高中數理資優採聯合甄選方式，學生往往在未能錄取第一志願情況下放棄其他錄取志願，以致部分學校錄取名額不足，仍須藉由校內自行甄選補足員額，造成聯合鑑定資源及人員的浪費。
- (3) 國中一般智能及學術性向資優甄選僅能就各校校內學生甄選，錄取者亦僅能安置於各校校內資優資源班，以致未設置資優班學校之學生無法參與資優生鑑定、安置與系統化之資優教育輔導。
- (4) 部分學生受到過度訓練或提早學習影響，使資優鑑定的信、效度受到質疑。

3.鑑定工具

- (1) 欠缺科學化且適宜的資優鑑定工具（如：適合我國資優學生的性向測驗、行為觀察量表、符合課程與教學現況的團體成就測驗），甄別內容亦未參考學生平時表現及測驗項目外之其他才能，使得在篩選上，未必能網羅真正的資優學生。
- (2) 非正式評量工具之信、效度及實施方式之公信力，有待提昇。
- (3) 各校辦理各項縮短修業年限業務時，欠缺適當之行為觀察量表、社會適應量表及成就測驗。

4.教育安置

- (1) 資優學生的安置在各教育階段間出現斷層現象，未能有效銜接。
- (2) 國小階段資優資源班的設置與編制未考量學校需求、大學區學生數、教育資源、師資配置，以致各校入班基準不一，影響部分學校資優學生受教權益。

- (3) 藝術才能資優教育採集中式的教育安置，較缺乏多元的安置方式，難以滿足多樣性的教育需求。

5.其他

- (1) 各級學校及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由於各校方案甄選標準、方式與嚴謹度不一，在落實資優學生鑑定的原則與精神上，尚待改進。
- (2) 創造、領導與其他特殊才能資優學生未辦理鑑定、安置事宜。
- (3) 學前資優學生之鑑定組織、鑑定方式及工具尚待研究及開發。
- (4) 文化殊異及身心障礙等特殊族群資優生缺乏適切的鑑定方式，安置率偏低。

三、教學與輔導

(一) 教學與輔導現況

在資優班或資優資源班方面，各類資優（資源）班之教材設計，均能依各教育階段相關課程標準及學生個別學習需要，由教師整合各類學習資源，自編加深、加廣之教材及多元而豐富之教學活動，以提供資優學生區分性充實課程。

在全面推行方面，各校除依《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辦理資優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甄別業務外，其通過者並依相關規定提供個別化之適性學習輔導。另依據《臺北市各級學校資賦優異教育方案》之規定，各校可依據學生的能力、興趣、特質、需求等，會同相關教師、家長等人力資源，於校內、校際與各項教學融合，或與學術單位、社區或企業界等結合，採個別輔導、良師典範、專題研究、遠距教學、充實課程、抽離課程、集中編班、競試比賽、社團活動、參訪活動、觀摩交流、成果發表、假日營隊、生涯輔導、加強宣導、服務學習等方式提供各校資優學生適性之教學輔導。

另為發揮學校群組夥伴關係，提供資優學生多元學習及互相觀摩的機會，以共享資優教育資源，各校可依據學校優勢條件辦理區域性之資優教育課程（為延續性、系列性或進階性的資優教育課程）及資優教育活動（如：研習活動、競賽活動、展演活動、參訪活動、觀摩活動、營隊活動、研究活動、演講活動等），以提供本市各區域、各校、各類資優學生多元的適性學習、輔導機會，協助其潛能充分發展。

1. 課程設計

(1) 一般智能及學術性向

A. 學前部分：本市學前階段雖未設置資優班，但其課程設計配合學前教育課程領域（如：健康、遊戲、音樂、工作、語文、常識等領域課程），讓幼兒透過遊戲的方式來學習。

B. 國小、國中、高中部分：本市國小、國中、高中階段一般智能及學術性向資優教育課程與教學之實施，係依教育部民國八十八年修訂公布之《特殊教育課程、教材及教法實施辦法》辦理。並依據教育部訂定之各級學校課程標準為主軸（如：國中小為教育部頒訂之《國中、小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高中為《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並視學生特質及其個別需要，安排充實或加速之學習活動。強調啟發性、創造性之教學，以加強培養學生之社會知能、獨立研究能力，並重視人格教育及培養服務熱忱。

(2) 音樂

學前階段沒有正式實施音樂資優課程，國小、國中及高中等各級學校音樂班

(科)課程分為一般課程與專業課程。

A.一般課程：依照課程標準之規定辦理。

B.專業課程內容：

(a)國中小部分：有樂理、視唱聽寫、音樂欣賞、合唱、合奏、主修及副修等科目；國中另增加和聲學、曲體與創作等科目。

(b)高中部分：有樂理、和聲學、音樂欣賞、音樂基礎訓練、曲式與分析、合唱、管絃樂合奏、演出製作、藝術概論、國樂合奏、主修及副修等科目。

C.教學時數：音樂專業課程國民小學每週至少六至八節。國民中學每週以八節為原則，高級中學則每週不得少於十節。

(3) 美術

學前階段沒有正式實施美術資優課程，國小、國中及高中等各級學校美術班

(科)課程則分為一般課程與專業課程。

A.一般課程內容：依照課程標準之規定辦理。

B.專業課程內容：

(a)國中小部分：有理論課程(含：美術史、色彩學、藝術鑑賞、多元文化美學等)、基礎課程(含：素描、水彩、水墨、版畫、設計、雕塑、書法、綜合媒材等)及應用課程(含：電腦繪圖、戲劇表演、攝影、藝術展演與導賞等)。

(b)高中部分：有理論課程(含：美術史、色彩學、藝術概論、藝術鑑賞等)、基礎課程(含：素描、水彩、水墨、版畫、雕塑、造型、設計、字學、書法、綜合媒材等)及應用課程(含：視覺傳達、電腦繪圖、攝影等)。

C.教學時數：美術專業課程國民小學每週至少六節。國民中學每週以八節為原則，高級中學每週以十節為原則。

(4) 舞蹈

A.一般課程內容：依照課程標準之規定辦理。

B.專業課程內容：

(a)國中小部分：每週另加芭蕾舞、民族舞、現代舞、即興與創作等課程。

(b)高中部分：有專業術科課程(包含：現代舞、芭蕾舞、武功、身段、即興與創作等)及專業輔導課程(包含：舞蹈與音樂、舞蹈與美術、中西舞蹈簡史、表演實習與製作等)。此外，亦利用課餘時間舉辦舞蹈相關專題講座及舞蹈欣賞活動。

C.教學時數：舞蹈專業課程國民小學每週至少六節，國民中學每週以八節為原則，

高級中學則每週不得少於十節。

(5) 創造、領導及其他才能

各級學校每年不定期舉辦校內、校際冬夏令營、專題講座、及領導才能、創造思考、其他特殊才能等相關活動。

A.創造思考：國小資優班有安排創造思考教學課程。

B.領導能力、特殊才能：中小學目前未列入學校正規課程，僅以團體活動、社團方式提供學生培養領導才能、特殊才能的機會。

2.教材、教法

(1) 一般智能及學術性向

A.教材編輯：臺北市一般智能與學術性向資優班之教材，是以普通課程為基礎，各校依自行選用經審定合格之教科書，視學生的程度與需要，由教師自編增加深度、廣度或加以濃縮之補充教材進行教學。

B.教學方法：課程教學兼重資優學生重認知、情意能力的發展及全人教育目標，教學方法大致掌握：啟發創造思考、以學生為主、統整教學、獨立學習及個別化教學等原則，並善用社會資源來辦理如：校外教學、與大學合作指導學生從事專題研究、專題研究成果發表會...等各項充實活動。

(2) 音樂

A.教材編輯：學科課程教材內容與普通班相同。至於專門課程教材，除依照部頒的教材大綱及任課老師自訂外，每學年均舉辦教學研討會，分組擬定更合適、詳盡的教材以及各組期末術科考試內容，並逐年檢討修訂之。

B.教學方法：音樂班專業課程教學方法可分為：個別指導（主、副修等）、跨年級分組教學（視唱、聽寫、室內樂等）、班級教學（樂理、和聲學、音樂欣賞、曲式與分析、音樂史等）、跨班級的合班教學（合唱、管弦樂合奏、國樂合奏）等。如以人力與資源運用方式區分則有：師徒制、協同教學、同儕教學、社區資源運用等。另外經常運用示範教學、啟發式教學、講述教學、討論教學、電腦或多媒體輔助等教學方法。

(3) 美術

A.教材編輯：學前階段以生活化素材，配合時令季節，來豐富幼兒經驗，教法則以肢體、語言、歌唱、遊戲、戲劇為主。而高、國中、小學階段則依「特殊教育課程、教材及教法實施辦法」之規定，由各校組成教材編輯小組，編輯美術班之各類補充教材，或依據教師專業自主判斷而自編較具深度與廣度之美術教材，因應時空及外在環境之需要，並滿足資優生的學習需求。

B.教學方法：採小班教學、分組教學、協同教學、合作教學、資源教室（班）、專案輔導小組...等方式實施，並依學生能力實施個別化教學。以強調啟發性、創造性與問題解決之教學方法，來加強學生良好品德、社會服務熱忱及獨立研究精神之培養。

(4) 舞蹈

A.教材編輯：學科課程教材內容與普通班相同，術科課程有教材大綱，但大部分教材由任課老師自訂，視學生能力調整授課內容，並逐年檢討修訂之。

B.教學方法：教學方式，以分組方式區分，有：個別指導、班級內小組教學、跨班級的教學活動等等；如以人力與資源應用方式區分，則有：協同教學、同儕教學、社區資源運用等。另外經常運用示範教學、啟發式教學、講述教學、討論教學、電腦或多媒體輔助等教學方法。

(5) 創造、領導及其他才能

A.教材編輯：目前尚缺乏系統性教材。

B.教學方法：教法比較注重師生間的互動，具有潛能且有興趣的學生往往靠自學的方式，由專業老師加強其知識與技巧，以發揮他們最豐富的潛能。

3.學習輔導

(1) 一般智能及學術性向

學前階段雖未設置資優班，但各園（所）仍能依幼兒之身心發展特質及個別的學習能力、需求及興趣來輔導。

在國民中、小學及高中階段，學習輔導主要採取下列兩種方式：一為「充實制」，以課程、教材的加深、加廣為主，並針對資優學生在認知上的學習特質，提供培養積極主動學習態度、訓練高層次認知技能及培養獨立研究能力等充實課程，另亦延伸至寒、暑假期或週末時間辦理研習營及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等充實課程或活動；一為「加速制」，乃根據《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所提供之七種方式，落實辦理資優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工作，以提供彈性的制度，符合資優生的個別學習需求。

另在高中方面，九十二學年度（含）之前以設置數理資優班為主，九十三學年度（含）以後，開放設置人文社會科學類（含：國文、英文、語文、人文社會）及自然科學類（含：數學、自然及數理）學術性向資優班的申請，期能協助各類學術性向資優生適性發展。教育部、國科會亦提供高中數理資優生培育計畫，讓數理資優生得以利用假日至大學、中研院進修深造。

(2) 音樂

在音樂專業科目方面，除透過術科學習記錄簿、日常觀察、問卷、諮商等方

式，由導師與輔導老師、個別課指導老師、家長密切聯繫、溝通、協調，以改善學生學習困境。在一般學業方面，對於學科學習困難或成績較差學生，於寒暑假期間安排加強課程，施予補救教學。

(3) 美術

學前階段之學習輔導以提供多樣化的題材，更多的想像空間，培養觀察力，開發創造力為主；國中、小及高中階段，則依教學目標提供學生：學習方法、學習態度、學習技巧及良好人際互動關係之輔導，並針對學生學習狀況，實施個別指導、補救教學等措施。學習輔導的內容，除美術專業能力之加強外，並依學生需要施以一般學科加強與程度提昇之升學輔導。

(4) 舞蹈

在學科方面，於寒、暑假期間辦理補救教學及學科升學輔導。

於術科方面，則針對學生的不同資質與身體之狀況，於寒、暑假期間安排輔導教學、補救教學，增強術科基本能力，提升舞臺表演能力。

在生活方面，協同輔導室、導師、行政老師及各科老師以問卷或諮商等方式，了解學生學習意願與學習情形，並隨時進行心理、生理及生涯輔導。

(5) 創造、領導及其他才能

領導、創造及其他特殊才能的資優學生往往藉由民間機構舉辦的活動或營隊來學習。目前，各級學校資優教育均已普遍重視此部份，採取融入各類資優（資源）班課程、活動或辦理營隊、研習等方式，積極培育資優學生創造、領導之相關知能。

4. 轉銜輔導

(1) 一般智能及學術性向

目前臺北市學前雖曾辦理過幼稚園和國小一年級教學的銜接工作，但因未有普遍性及全面性的政策，且無特定資賦優異學生，故效果不佳。

而國中一般智能及學術性向資優班招生有學區限制，且未辦理國中與國小資優生轉銜制度，可能使部分國小資優生畢業後須面臨中斷資優教育的窘境。

在國、高中階段，對於興趣、性向改變之資優班學生，得由導師、輔導教師輔導其轉組或轉班就讀；至於有意願參與國際性、全國性、縣市性或校際相關競賽之資優學生，雖有專人輔導，使其才能得以充分發揮，然因廢除資優保送升學管道，僅有《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及大學多元入學新方案的推行，致使缺乏有效轉銜至大專院校接受後續指導與輔導的途徑。

(2) 音樂

目前學前階段沒有正式音樂資優班，而國小音樂班自三年級起才開始辦理，故學前階段並無銜接輔導。

國小音樂班學生或普通班音樂資優生則輔導其透過「國中音樂班甄別」進入國中音樂班；國中音樂班學生或普通班音樂資優生均輔導其透過「推薦甄選」、「申請入學」、「高中（職）聯招」進入高中音樂班就讀。

至於高中音樂班學生或普通班音樂資優生輔導其可透過「推薦甄選」、「申請入學」、「藝術學院獨招」、「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或「出國進修」等管道繼續深造。

而國小、國中及高中音樂資優班學生若因志趣不合或學習適應不佳者，得輔導轉至普通班或轉校就讀。

(3) 美術

目前學前階段沒有美術資優班，而國小美術班自三年級才開始辦理，故學前階段與國小一年級之間沒有銜接輔導。

對於國小美術班畢業生，輔導其參加國中美術班之聯合甄選進入國中美術班；國中美術班畢業生則輔導其參加高中美術班聯合甄選就讀高中美術班；但高中階段，由於美術班未能普及化，故無法滿足學生就近升學之需求。

至於高中美術資優學生，則輔導其參加大學美術相關科系術科聯合測驗、推薦甄試、申請入學、獨立招生、聯合分發或出國進修等。

若學生因故或經資優教育輔導小組認定適應不佳者，得由原就讀學校輔導轉入普通班或轉校就讀。

(4) 舞蹈

在國內，由於國中、小的舞蹈教育中，學生不一定視舞蹈為其終身的志業，故大部分學生仍然循一般升學管道，由輔導室統一對新生、插班生、轉班生（由舞蹈班轉至普通班者）及升學者作適當之轉銜輔導。

至於高中部分，因銜接國中資優教育，以為大學儲備舞蹈人才，故每學年均依大學甄選入學招生辦法，協助學生報考各大學，並輔導其選填志願至適當校系就讀。

對於一些性向確定而改變學習方向的學生，則協同行政人員、輔導老師、科任教師、導師及家長，並與學生本人面談後，依其需求提供辦理轉學事宜之協助。

(5) 創造、領導及其他才能

目前僅由部分學校的輔導室提供輔導資料的轉銜，其他相關措施則付諸闕如。

5. 情意教育

部分學校資優班開設輔導活動課，部分學校則融入學科教學與生活教育中，無論

運用什麼方式，各類學校資優班均注重資優學生健全人格之輔導。

6. 追蹤輔導

資優生入學後，校內即針對其表現情形進行追蹤調查與輔導。至於資優班畢業學生，各校除記錄其升學狀況外，亦陸續瞭解其入學後的適應情形，故仍保存有畢業學生的追蹤記錄；然部分學校或因缺乏足夠的人員，或因學生畢業時間久遠，以致缺乏完整的畢業學生追蹤記錄。

整體而言，目前本市須進一步規劃系統性、計劃性的追蹤研究或輔導工作。

(二) 教學與輔導之問題

1. 課程方面

(1) 課程規劃之周延性與連貫性尚待加強

現行課程內容過於強調認知及技術的培養，情意、創造、領導等課程之融入較不足；各教育階段資優課程設計的連貫及銜接，尚待明確規劃。

2. 教材、教法方面

(1) 教材、教法待充實

部分學校因資優師資有限，須跨年級、跨科目授課，資優教材發展與充實，造成教師極大負擔。

(2) 教材、教法之交流待提昇

各校資優教育教材、教法之研究、發展與交流仍待提昇。

3. 輔導方面

(1) 學習輔導之配套措施有待加強

- ① 資優學生的學習輔導，雖在相關法令具備彈性，然其實施之相關配套仍待加強，以使具特殊需求的資優學生能獲得適性輔導與發展。
- ② 課業繁重及升學壓力，造成音樂資優班學生無暇及意願參與社區音樂推廣活動。

(2) 情意教育及追蹤、轉銜輔導系統待建立

- ① 部分學校或教育階段因受升學主義的影響，生涯輔導多以學業成就為主要導向，輔導內涵較為狹隘。
- ② 本市資優生追蹤與輔導系統尚未建立，資優學生追蹤記錄與轉銜、輔導通報系統，尚待建構完整網路。

4.其他

一般智能及學術性向資優教育在國中、小教育階段實施分散式資優教育模式，在常態編班規定之下，資優學生分散各班，造成學校及資優班在配課、排課等方面的困擾。

四、師資與進修

(一) 師資與進修現況

1. 師資培育

(1) 一般及學術性向

A. 學前部分：民國七十六年市立師範學院曾開辦學前資優組（二十學分）提供幼稚園教師進修，但其後即不曾繼續辦理。

B. 國小部分：以師範院校師資培育為主，唯其所培育的特教教師具備資優類的學分並不多。

C. 國、高中部分

(a) 職前培育：大專院校特殊教育系所資優組畢業生。

(b) 在職進修：遴選普通班教師接受資優教育專業學分進修與知能研習；目前擔任資優班教學工作，仍以「在職進修」之師資為主。

(2) 音樂、美術、舞蹈

藝術才能資優班專任教師之培育管道，主要有二：

A. 師範系統：師範院校相關系、所學生，選修資賦優異特殊教育學分者。

B. 教育學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相關學系（所）曾修習相關教育學程，並選修資賦優異特殊教育學分者。

但因培訓管道及選修資賦優異特殊教育學分者有限，故各類科合格的資優專業教師不多。

(3) 創造、領導及其他才能

尚未長期性、計畫性地培育該類師資，僅以修習學分或短期研習方式培育。

2. 師資晉用

各類資優教師皆依以下三種方式晉用：

(1) 專任教師：依規定遴聘具有專長及教師資格者擔任。

(2) 兼任教師：敦聘校內具有專長教師者兼任。

(3) 外聘專業教師：遴聘校外學有專長之教師者擔任。

3.師資需求

(1) 一般及學術性向

各階段資優班教師一方面因負荷量重、壓力大，另一方面又缺乏進修措施及具體的獎勵方式，故流動率高。再加上本市開放高中設置學術性向資優班，將缺乏大量資優教育合格師資，故資優教育合格師資之需求十分迫切。

(2) 音樂

目前本市各中小學音樂班課程學術科所需師資，除由校內相關科目專任教師擔任外，而音樂專業課程之師資需求，由於多年來音樂班培育了許多傑出優秀的專業人才，因此師資需求呈飽和，不虞匱乏。

(3) 美術

一般專業教師雖具美術專業能力，但大多缺乏資優特殊教育學分之修習，亟需提供進修管道，配合校外專業人員的延聘指導，充實師資的來源與品質。

(4) 舞蹈

目前本市各校之舞蹈班對舞蹈教師之需求不一，均未按實際編制聘用，因現有師資多半只具備舞蹈專業或只具備特教學分，真正具合格特教教師資格者相當少，故亟須開設舞蹈資優教育師資的進修管道。

(5) 創造、領導及其他才能

配合特殊才能資優生的需求多元，須延聘校外專業人員蒞臨指導；目前師資需求類別多，無法完全配合，故在師資延聘上有實際困難。

(二) 師資與進修之問題

1.師資培育方面

(1) 師資流動率高，合格率偏低，在職進修管道不足亦不夠暢通

①一般智能及學術性向類資優教師流動率高，職前師資培育的內容與方向不符實際資優教學需求，而現職教師則因在職進修管道不足，又礙於《師資培育法》教學實習之相關規定，雖有心進修，亦難以取得資優合格證書。致使資優合格師資嚴重不足；尤其是中學階段設有資優（資源）班學校的合格教師人力嚴重不足，影響班務運作與執行。

②部分學校資優班師資流動率高，且因資深教師退休，現有師資之資優教育方面資

歷較淺，經驗較不足，故資優班教師間教學經驗傳承為當務之急。

- ③在師範體系中，未設立舞蹈系；而設立舞蹈系的大專院校，亦未設特教學分，故不易有合格的舞蹈資優教師，應積極設法解決。

(2) 教師資優教育及專業領域知能，尚待提昇

- ①近年來，教改聲浪四起，在提昇教師專業知能風氣之下，資優班教師進修意願益加強烈，而相關資優教育進修管道與研習活動卻相對不足。
- ②部分資優班教師之特教理念、學科領域專業知能與行動研究能力，尚待大幅提昇。

(3) 教師工作繁重，分身乏術

- ①僅設一班資優班之學校，因教師編制限制僅有兩位教師，卻要服務多個年級的教學及行政事務，工作負擔繁重，分工亦較困難。
- ②少部分資優班教師兼任行政職務卻未延請其他老師補足資優班授課時數，導致資優班總授課時數不足，學生權益受到影響。
- ③音樂資優班專任行政、導師及兼任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費各校標準不一，影響班務推動及教學品質。

2. 師資獎勵方面

- (1) 資優班教師工作壓力大，負荷過重，應建立適當的鼓勵措施。
- (2) 經評鑑獲得特優學校之教育團隊，應妥善規劃其獎勵措施(如：資優班教學設備、經費補助等)。

五、資源與支援

(一) 資源與支援現況

為促進本市資優教育發展，建立相關資源與支援系統，目前運用情況如下：

1. 行政系統

在教育主管機關方面，教育部成立「特殊教育小組」及本府教育局成立「特殊教育科」，制訂及引導特殊（資優）教育的政策方向及教學規畫。

另本市於民國 89 年 8 月 1 日，於建國中學成立全國首設之「臺北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以專責單位來統籌資優教育資源，提供相關支援服務。

2. 學術系統

本市有各「大專院校系（所）」、「師範院校系（所）」及「特殊教育中心」等學術單位與機構，提供資優教育教師在職進修機會，並藉由資優教育相關之著作、報告、資訊或教材等資優教育相關訊息之提供，可提昇資優教育教師專業素養及教學品質。

3. 社會資源

臺北市為文化都會區，故學術中心、社教機構、民間團體眾多，舉凡：中央研究院、科學教育館、美術館、天文館、文化藝術中心、中華資優教育學會、中華創意發展協會、中華民國舞蹈協會、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等，均有豐富的資源，且本身亦具有推廣服務之功能，各校均能依其需求妥善運用。

4. 家長資源

在學校方面，各校「家長會」及「資優班家長後援會」往往是學校辦理資優教育最大的後援。由於家長為來自各行各業的專業人力資源，若妥善整合、運用，不僅能補學校不足之處，且其對於教學及各項展演活動，均能提供人力及財力的最大支援。

在民間方面，則有由資優生家長所組織的「臺北市資優教育發展協會」，除薦舉代表擔任「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之諮詢委員，提供資優教育政策規劃諮詢及促進資優教育健全發展外，亦經常辦理全市各教育階段資優生活動、資優生家長座談會與親職講座等活動，協助家長充分了解資優教育，成為學校最佳的教育合作夥伴。

5.學校支援服務

各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其下或設資優教育推行小組，以整合學校人力與資源，並共同發展學校本位資優教育方案。相關資源的運用情況，說明如下：

- (1) 硬體設備：促進普通班與資優班各項軟硬體設備流通運用。
- (2) 行政資源：促進校際與校內行政單位間彼此配合、相互支援，以提高行政效能。
- (3) 師資整合：整合普通班與資優班相關專業師資互相支援（如：協同教學等）。
- (4) 經費整合：校內各處室視實際需求調配經費，使經費充分發揮其功用。
- (5) 親職教育：辦理親職教育講座、資優班親師座談會及資優學生假日充實活動，除邀請家長參與以增益其正確資優教育理念、做觀念溝通與意見交換外，並增進其對學校辦理資優教育的瞭解，以促進親師合作，協助學校有效推展資優教育。

(二) 資源與支援之問題

本市具有豐富的資優教育資源，然仍需加強資源的均衡發展與系統整合，以鼓勵各界積極參與，並促進全體教育工作者有效運用。目前相關問題如下：

1.資源的均衡發展

- (1) 基層學校的資優教育教學資源猶待充實（如：人力、軟硬體設備等），各校資源呈現不均現象。
- (2) 特殊族群資優學生的相關才能發展方案、設備、獎助學金等尚需積極關注。
- (3) 創造、領導及其他特殊才能之學生，欠缺表現傑出的個人、業界、民間組織及研究單位等提供相關學習機會。
- (4) 目前本市亟待設立藝術才能類資優資源中心，以有效整合藝術才能類資優教育資源，提供良好的支援服務。
- (5) 資優教育之城鄉及國際交流機會與管道欠缺。為提昇師生視野及資優教育品質，應將資源層面擴大。

2.資源與支援之系統整合

- (1) 資優資源中心雖已初步建立資優教育支援系統，並有系統地整合各項資優資源，惟其完善的整合與運用仍待加強。
- (2) 資優學生的良師典範制度，目前尚在萌芽階段，仍需系統規劃、充實。
- (3) 目前跨階段跨領域之資源交流與合作尚未蔚為風氣，且缺乏制度性管道，致使部分資源雖已齊備，但乏人問津；部分資源迫切需要，卻又未能及時獲得。
- (4) 藝術才能資優教育有待學術機構、民間企業的贊助，以及社會藝術工作者之積極協助發展。

六、評鑑與研究

(一) 評鑑與研究現況

1. 評鑑

(1) 一般及學術性向

各階段的資優教育評鑑，除校內針對學生的學習與生活適應、畢業生的升學情形進行自我評鑑外，本府教育局也聘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及教育行政人員組成評鑑小組，赴各校訪視、座談，進行評鑑輔導。本市於九十一學年度辦理的中、小學資賦優異教育評鑑，以鼓勵方式肯定各校的努力經營，且於評鑑後辦理「評鑑特優暨績優學校觀摩與經驗交流研討會」，促進各校交流與成長。

(2) 音樂

教育部成立音樂資優教學評鑑委員，針對全臺灣地區設有音樂資優班之學校進行評鑑，八十七學年度完成所有國中、小音樂班評鑑工作，本市亦於九十一學年度完成所有國小、國中、高中音樂班之評鑑。評鑑的項目有：行政與管理、經費與設備、師資與研究、鑑定安置與輔導、課程與教學、成果與特色等六項；目的為瞭解國內各學校辦理音樂班現況與績效，並提出改進或解決之道，加強當前音樂班教學功能與成效。

(3) 美術

教育部視實際需要聘請美術教育專家，赴校針對行政與管理、師資與研究、課程與教學、經費與設備、成果與特色等項目予以評鑑與指導。並且召集美術班學校代表，觀摩評鑑第一名之學校，各校依評鑑報告結果，研究改進以發揮評鑑的功能。本市於九十一學年度，完成臺北市各級學校美術班評鑑工作，並於評鑑後辦理特優暨績優學校觀摩與經驗交流研討會。

(4) 舞蹈

教育部邀請舞蹈領域及心理學領域專家學者、中央及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人員擔任評鑑委員，就行政與管理（或組織與計畫）、師資與研究、課程與教學、經費與設備、成果與特色、生理及心理之輔導等項目親至各舞蹈班學校進行評鑑訪視。本市則於九十一學年度完成全市各級學校舞蹈班評鑑工作，首先辦理高中、國中、國小各校的自我評鑑，由各校相關人員填寫自評表，送交承辦單位（資優資源中心）；再由教育局敦聘舞蹈教育、舞蹈教育行政、特殊教育之專家學者以及行政主管單位人員，組成評鑑小組，實地至各校執行評鑑訪視工作，並於評鑑後進行追蹤輔導。

2. 研究

- (1) 現職教師之相關研究雖訂有獎勵辦法，然尚未蔚為風氣，資優教育教師之研究較為零散，亟待整體性地規劃。
- (2) 相關學術機構之研究主題尚未與教學實務充分結合，其研究結果亦尚未有效推廣供實務工作者運用。

(二) 評鑑與研究之問題

1. 評鑑方面

(1) 評鑑與訪視應制度化辦理，並加強功能

- ① 評鑑制度尚未完整規劃，且評鑑時間僅運用半天，未能深入了解學校運作情形，無法充分發揮評鑑的功能。
- ② 缺乏完整的資優教育評鑑制度，評鑑或訪視之系統規劃尚不明確，故未能藉助評鑑或訪視，有效提昇教學品質。

(2) 評鑑結果應有效運用，並加強追蹤輔導功能

本市於九十一學年度進行全市資優教育評鑑，對於評鑑績效不佳者，特擬具體有效的輔導措施，進行追蹤輔導，以藉評鑑或訪視來提昇資優教育教學品質。

2. 研究方面

(1) 缺乏系統而長期性的研究

目前本市缺乏系統性、長期性追蹤資優學生發展及資優教育成效評估之相關研究，尚待積極建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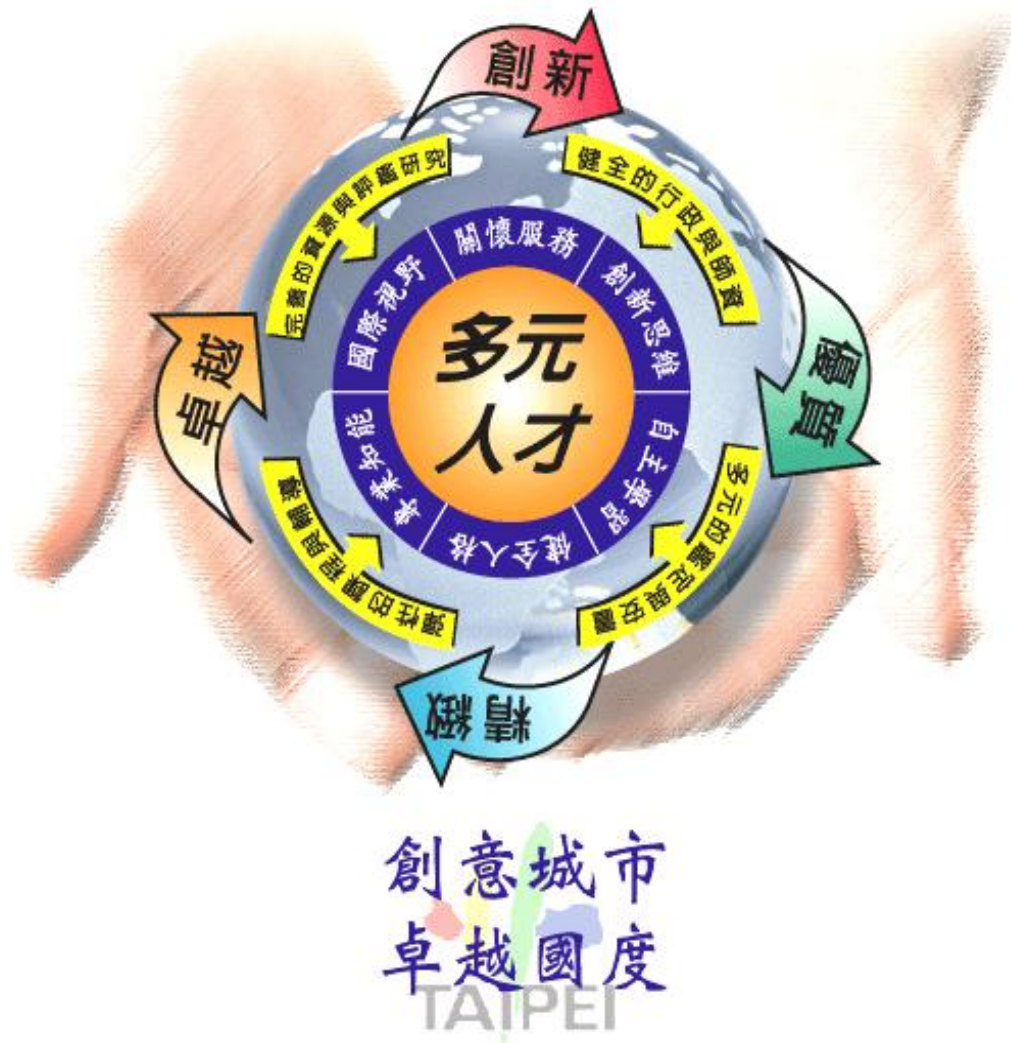
(2) 研究成果應妥善運用

資優教育的教學與研究成果，應充分且適當的推廣和運用。

肆、願景目標

本市推展資優教育基於「培育英才，展現優勢」、「區分教學，適性發展」、「向下扎根，啟迪潛能」、「優質精緻，卓越創新」等理念，期藉相關工作之落實推動來協助個體發展潛能，為國家造就多元人才，建構富創意的城市及具競爭優勢之卓越國度，進而掌握全球趨勢及未來。茲將本市推展資優教育之願景圖像與推動目標簡述如后：

一、願景圖像



二、推動目標

(一) 強化行政組織與師資培育

在行政組織方面，健全資優教育行政組織，設置資優教育專責單位，強化專人、專業服務為當務之急，以提昇資優教育品質。

在師資方面，目前本市資優教育教師之合格率尚待提昇，亟需長期規劃資優教師師資之培育，並定期舉辦在職研習活動。

(二) 建立多元化之資優鑑定及安置模式

在鑑定方面，為符應資優概念多元化之潮流趨勢，以期滿足不同能力、地區多元才能優異學生的學習需求，未來在鑑定方式上，應朝多元化的方向發展。

在安置方面，為因應不同能力、地區及多元才能學生的學習需求，資優學生安置方式，除集中式資優班、分散式資優資源班外，亦可提供多樣而適性化、彈性的教育安置方式（如：課程、方案、遠距教學、函授及在家自學等），以培育多元的人才。

(三) 重視彈性多元的課程與情意教育

在課程與教學方面，資優教育對象多元化後，資優教學內容除學科、單一類科教學外。各校應提供多元發展機會，在課程設計上，應由教師導向轉為學生導向，設計更開放、更彈性的課程，以符合多元智能之教學理念。

在情意教育與心理輔導方面，應積極培養資優學生正向的自我概念，教導良好的人際技巧、適切的情緒控制能力、妥善的生涯規劃能力，並協助其建立自主的學習態度，以增進其有效學習與良好適應。

(四) 建立完善的資源系統與評鑑、研究制度

在資源系統的建立與運用方面，未來應更強化資優資源中心的內涵與運作，由專人統籌規劃資優教育資源，加強資優教育宣導，以發揮支援系統的功能。

在評鑑、研究方面，加強辦理資優教育研究及評鑑、訪視，以控管資優教育品質。透過系統規劃資優教育行動研究與追蹤研究，促進專業對話，落實評鑑、訪視工作，使資優教育研究、評鑑與訪視發揮改進教學的功能，讓各校的資優教育發展得更為健全。

(五) 發展學前與特殊族群資優教育

在發展學前資優教育方面，學前教育關係兒童一生的發展極鉅，是以早期鑑定與教育在特殊教育中已成為相當重要的課題。本市推展資優教育雖有三、四十年的基礎，但目前並未推展學前資優教育方案，資優幼兒於接受學前教育時，潛能發展深受影響。因此，發展學前資優教育，以奠定兒童良好的學習基礎，為未來本市推展資優教育的重要目標。

在推展特殊族群資優教育方面，應考慮機會公平及資源均勻分配原則，讓文化殊異及身心障礙資優學生皆有機會接受資優教育的服務。貳、現況與問題

伍、發展策略

本發展方案係以達成本市資優教育白皮書為目標，期藉由健全的行政與師資、多元的鑑定與安置、適性的課程與輔導及完善的資源與評鑑、研究，來培育本市多元的人才，促進資優教育之蓬勃發展，進而達成建構創意城市及卓越國度的理想目標。

一、工作重點

(一) 強化行政組織與師資培育

願景與展望

- 1.健全「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功能：增加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中資優教育代表席次，以發揮會議實際功能，裨利資優教育之推展。
- 2.強化「臺北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之內涵與運作：增加臺北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員額編制，以利本市資優教育之推展，並兼顧六大類資優之不同需求。
- 3.增設「資優班召集人」：於設有資優班學校增設「資優班召集人」編制，裨利學校資優教育相關業務之推動與運作。
- 4.調增資優教育經費比例：逐年調增特殊教育經費為教育經費的8%百分之十，並調增資賦優異教育經費比例，其中資優教育經費占特殊教育經費之20%。
- 5.增編資優班經費：增編相關經費充實資優班設備，裨利資優班教學品質之提昇。
- 6.加強推行「各級學校資優教育方案」：研訂各級學校資優教育方案申請補助辦法，以提供各校資優學生接受資優教育服務的機會，積極開發其學習潛能。
- 7.加強職前及在職資優教育師資培育：配合教育部及各大專院校設立資優教育學程、資優教育學分班、在職專班或第二專長班，培育兼具領域專業及資優教育知能之合格教師。
- 8.落實資優教育教師在職進修：辦理長期或系列性的資優教育專業知能研習或工作坊（主題含：課程設計、教材編選、教學輔導、親師生溝通與諮商知能等），資優班分區研討會、資優教育研討會及教學觀摩會等，以分享、傳承資優教育教師之教學與輔導經驗，增進資優教育教師專業知能與行動研究能力，強化師資陣容。
- 9.訂定資優教育教師獎勵措施：訂定具體獎勵辦法，以獎勵具傑出表現或長期奉獻資優教育之優良教師。
- 10.訂定資優班教師酌減授課時數辦法，增加其備課時間：研訂資優班相關課程任課教師得酌減授課時數之相關辦法，以增加資優班教師備課時間，進而提昇資優教育服務品質。

(二) 建立多元化的資優鑑定及安置模式

1. **建立資優鑑定人員證書制度**：辦理資優教育鑑定工具之相關研習，以建立各校資優教育鑑定人員證書制度。
2. **提昇資優鑑定人員專業能力**：辦理資優教育多元化評量（含：實作、動態、觀察、檔案等評量方式）之相關研習，以提昇各校資優鑑定人員之專業知能。
3. **編印資賦優異教育鑑定安置輔導手冊**。
4. **編訂資優鑑定工具**：委託學術機構研發、編訂資賦優異教育鑑定工具，以解決鑑定工具不敷使用的問題。

（三）重視彈性多元的課程與情意教育

1. **研訂藝術才能資優班課程綱要**：研訂藝術才能類資優教育課程綱要，以整合各級學校的教學與輔導。
2. **設立資優課程研發小組**：設立資優課程研發小組，定期辦理學術研討，以輔導各級學校資優教育課程（如：充實、情意課程及輔導活動等）之實施與修正。
3. **辦理各類型資優教育交流活動**：辦理資優教育教學觀摩、教學經驗分享、教材教具展或競賽，以及教學成果發表會等，鼓勵各級學校研發系統性資優教育教材及創新教學策略，以利教材教法之提昇；獎助或辦理資優班師生國際交流活動，以擴展其國際觀，並達經驗分享與資源交流目的。
4. **建置資優學生追蹤、轉銜與輔導系統，落實推動相關工作**：
 - （1）推動「臺北市資賦優異學生追蹤與轉介輔導工作」，建立資優學生完整的學習輔導資料檔案，建置通報、追蹤及轉銜管理系統，提供階段性之轉介輔導服務，以落實追蹤及轉銜輔導工作。
 - （2）落實推動「臺北市資賦優異學生情意教育與心理輔導實施計畫」，配合學校輔導工作，加強資優學生情意教育與心理輔導，以增益資優學生人格之健全發展。
 - （3）建立「臺北市資賦優異學生特殊個案輔導支持系統」，結合專業團隊資源，加強特殊個案之通報，落實特殊個案輔導工作。

（四）建立完善的資源系統與評鑑、研究制度

1. **訂定大專院校、學術研究單位、社教機構、民間企業或團體等參與、贊助資賦優異教育方案之獎勵及補助辦法**：為有效結合各類資源，來拓展資優學生學習機會與經驗，訂定相關獎勵及補助辦法，以積極開發並爭取資優教育相關人才、經費等資源。
2. **研訂「校際資優教育資源整合、運用與推展」之獎勵辦法**：鼓勵並獎助學校善用資源系統，建立跨區域、領域之夥伴關係或跨教育階段（如：縱向之高中職、國中、

國小)的盟校關係以及資源共享、交流之制度化管道，以合作辦理各類資優教育方案，促進區域校群資源之交流。

3.強化「臺北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資源整合功能：編列經費委託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加強辦理資優教育宣導工作(如：配合職前、在職教師及學校行政人員研習課程進行資優教育理念、法令與相關政策宣導，拍攝資優教育宣導短片、編印資優生家長手冊...等);提撥補助經費充實與更新中心網站及各項資源庫(如：教材資源庫、人才資源庫...等)，以強化其資源整合功能，使成為各類資優教育資訊檢索、流通之入口網站。

4.建立資優教育評鑑或訪視制度，並將結果有效運用：

(1) 制度化辦理資賦優異教育評鑑或訪視工作。

(2) 依據資優教育評鑑或訪視結果擇優獎勵，並辦理特(績)優學校觀摩會，進行經驗分享與交流；對於辦理成效不佳者進行追蹤輔導，以促進本市資優教育健全發展。

5.研訂資優學生專題研究獎助辦法：獎助資賦優異學生專題研究，並擇優補助出版研究成果專輯，提供各級學校參考，以利資優教育成果之推廣與運用。

6.研訂資優教育教師教學著作與研究獎助辦法：獎助資優教育教師行動研究、創意教學、教材研發競賽(如：創造及領導能力融入主題教學活動)等，並擇優補助出版，以提供各級學校參考，裨利資優教育之推廣與運用。

7.系統性進行本市資優教育相關研究：委託學術單位長期性、系統性地追蹤研究本市資優學生生涯發展與資優教育推展成效。

(五) 發展學前與特殊族群資優教育

1.推展「創造、領導及其他特殊才能」資優教育：研擬、規劃創造、領導及其他特殊才能優異鑑定、安置與輔導之相關教育制度與措施。

2.強化「特殊族群」資優教育：研擬、規劃特殊族群資優(如：文化殊異、身心障礙資優等)鑑定、安置與輔導之相關教育制度與措施。

3.推動「學前」資優教育：研擬、規劃學前教育階段資優幼兒鑑定、安置與輔導之相關教育制度與措施。

二、期程規劃

推動目標	工作重點	內容要項	執行年度					
			93	94	95	96	97	98
一、強化行政組織與師資培育	(一) 健全特教諮詢委員會功能	1.增加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中資優教育代表席次	*					
	(二) 強化資優教育資源中心之內涵與運作	1.增加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員額編制		*				
	(三) 增設資優班召集人	1.於設有資優班學校增設「資優班召集人」編制		*				
	(四) 調增資優教育經費	1.逐年調增特殊教育經費為教育經費的8%，並調增資賦優異教育經費為特殊教育經費之20%		*	*	*	*	*
		2.增編資優班相關經費以充實資優班設備		*				
	(五) 加強推行各級學校資優教育方案	1.研訂各級學校資優教育方案申請補助辦法		*				
	(六) 加強職前及在職資優教育師資培育	1.配合教育部及各大專院校設立資優教育學程或學分班		*				
		2.配合教育部及各大專院校設立資優教育教師在職專班或第二專長班			*			
	(七) 落實資優教育教師在職進修	1.辦理系列性資優教育專業知能研習		*				
2.辦理資優教育主題工作坊			*					
3.辦理系列性資優班教師分區研討會			*					
4.辦理資優教育研討會			*					
(八) 訂定資優教育教師獎勵措施	1.訂定具體獎勵辦法，以獎勵具傑出表現或長期奉獻資優教育之優良教師		*					
(九) 訂定資優班教師酌減授課時數辦法	1.研訂資優班相關課程任課教師得酌減授課時數之相關辦法		*					

推動目標	工作重點	內容要項	執行年度					
			93	94	95	96	97	98
二、 建立多元化的資優鑑定及安置模式	(一) 建立資優鑑定人員證書制度	1.辦理資優教育鑑定工具相關研習，建立證書制度		*		*		*
	(二) 提昇資優鑑定人員專業能力	1.辦理資優教育多元化評量相關研習		*				
	(三) 編印資賦優異教育鑑定安置輔導手冊			*			*	
	(四) 編訂資優鑑定工具	1.委託學術機構研發、編訂資賦優異教育鑑定工具			*	*		
三、 重視彈性多元課程與情意輔導	(一) 研訂藝術才能資優班課程綱要	1.研訂藝術才能類資優教育課程綱要，以整合各級學校的教學與輔導	*	*				
	(二) 設立資優課程研發小組	1.設立資優課程研發小組，定期辦理學術研討		*				
	(三) 辦理各類型資優教育交流活動	1.辦理資優教育教學觀摩會及教學經驗分享			*			
		2.辦理資優教育教材教具展或競賽				*		
		3.辦理資優班教學成果發表會		*				
	(四) 建置資優學生追蹤、轉銜與輔導系統，落實相關工作之推動	1.推動本市資優學生追蹤與轉介輔導工作		*				
		2.推動本市資優學生情意教育與心理輔導實施計畫		*				
		3.建立本市資優學生特殊個案輔導支持系統			*			

推動目標	工作重點	內容要項	執行年度					
			93	94	95	96	97	98
四、 建立完善資源系統與評鑑、研究制度	(一) 鼓勵大專院校、學術研究單位、社教機構、民間企業或團體等參與、贊助資優教育	1. 訂定學術單位、社教機構、民間企業或團體等參與、贊助資優教育方案之獎勵及補助辦法				*		
	(二) 鼓勵並獎助校際資優教育資源整合、運用與推展	1. 研訂校際資優教育資源整合、運用與推展獎助辦法，鼓勵學校善用資源系統，建立跨區域、領域之夥伴關係或跨教育階段之盟校關係及資源共享、交流之制度化管道			*			
	(三) 強化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之資源整合功能	1. 編列經費委託資優教育資源中心配合職前、在職教師及學校行政人員研習課程進行資優教育理念、法令與相關政策宣導	*					
		2. 編列經費委託資優教育資源中心拍攝、製作資優教育宣導短片，加強對社會大眾之宣導				*		
		3. 編列經費委託資優教育資源中心編印資優生家長手冊，加強對資優學生家長之宣導		*				
		4. 編列經費補助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充實與更新網站及各項資源庫內容	*					
	(四) 建立資優教育評鑑或訪視制度，並將結果有效運用	1. 制度化辦理資賦優異教育評鑑或訪視工作	*					
		2. 依據資優教育評鑑或訪視結果，擇優獎勵				*		
		3. 辦理評鑑特優學校觀摩會				*		
		4. 追蹤輔導評鑑成效不佳者	*					
(五) 研訂資優學生專題研究獎助辦法	1. 獎助資賦優異學生專題研究，擇優補助出版			*				
(六) 研訂資優教育教師教學著作與研究獎助辦法	1. 獎助資優教育教師行動研究、創意教學、教材研發競賽等，擇優補助出版			*				
(七) 系統性進行本市資優教育相關研究	1. 委託學術單位長期性、系統性地追蹤研究本市資優學生生涯發展與資優教育推展成效		*			*		

推動目標	工作重點	內容要項	執行年度					
			93	94	95	96	97	98
五、 發展 學前 與 特殊 族群 資優 教育	(一) 推展創造、領導及其他特殊才能資優教育	1.研擬規劃創造、領導及其他特殊才能優異鑑定、安置與輔導之相關教育制度與措施				*		
	(二) 強化特殊族群資優教育	1.研擬規劃文化殊異資優鑑定、安置與輔導之相關教育制度與措施		*				
		2.研擬規劃身心障礙資優鑑定、安置與輔導之相關教育制度與措施		*				
	(三) 推動學前資優教育	1.研擬規劃學前教育階段資優幼兒鑑定、安置與輔導之相關教育制度與措施		*	*			

三、經費需求

推動目標	工作重點（內容要項）	執行年度與所需經費（單位：萬元）					
		93	94	95	96	97	98
一、 強化行政組織與師資培育	（一）增加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中資優教育代表席次，健全特教諮詢委員會功能	1	2	2	2	2	2
	（二）增加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員額編制，強化資優教育資源中心之內涵與運作		105	210	210	210	210
	（三）於設有資優班學校增設「資優班召集人」編制		*				
	（四）調增資優教育經費						
	1.逐年調增特殊教育經費為教育經費的8%，並調增資賦優異教育經費為特殊教育經費之20%		*	*	*	*	*
	2.增編資優班相關經費以充實資優班設備		200	200	200	200	200
	（五）研訂各級學校資優教育方案申請補助辦法，加強推行各級學校資優教育方案		150	300	300	300	300
	（六）加強職前及在職資優教育師資培育						
	1.配合教育部及各大專院校設立資優教育學程或學分班	*	*	*	*	*	*
	2.配合教育部及各大專院校設立資優教育教師在職專班或第二專長班		*	*	*	*	*
	（七）落實資優教育教師在職進修						
	1.辦理系列性資優教育專業知能研習	5	5	5	5	5	5
	2.辦理資優教育主題工作坊	15	15	15	15	15	15
	3.辦理系列性資優班教師分區研討會	15	30	30	30	30	30
	4.辦理資優教育研討會	10	10	10	10	10	10
	（八）訂定資優教育教師具體獎勵辦法，以獎勵具傑出表現或長期奉獻資優教育之優良教師		5	5	5	5	5
（九）研訂資優班相關課程任課教師酌減授課時數之相關辦法		*					
二、 建立	（一）辦理資優教育鑑定工具相關研習，建立資優鑑定人員證書制度		10		10		10

推動目標	工作重點(內容要項)	執行年度與所需經費(單位:萬元)					
		93	94	95	96	97	98
多元化的資優鑑定及安置模式	(二) 辦理資優教育多元化評量相關研習, 提昇資優鑑定人員專業能力		2	2	2	2	2
	(三) 編印資賦優異教育鑑定安置輔導手冊		20			10	
	(四) 委託學術機構研發、編訂資賦優異教育鑑定工具			50	50		
三、重視彈性多元課程與情意輔導	(一) 研訂藝術才能資優班課程綱要, 以整合各級學校的教學與輔導	10	10				
	(二) 設立資優課程研發小組, 定期辦理學術研討		10	10	10	10	10
	(三) 辦理各類型資優教育交流活動						
	1. 辦理資優教育教學觀摩會及教學經驗分享		10	10	10	10	10
	2. 辦理資優教育教材教具展或競賽			10	10	10	10
	3. 辦理資優班教學成果發表會	30	45	45	45	45	45
	(四) 建置資優學生追蹤、轉銜與輔導系統, 落實相關工作之推動						
	1. 推動本市資優學生追蹤與轉介輔導工作	5	5	5	20	5	5
	2. 推動本市資優學生情意教育與心理輔導實施計畫	*					
	3. 建立本市資優學生特殊個案輔導支持系統		5	5	5	5	5
四、建立	(一) 訂定學術單位、社教機構、民間企業或團體等參與、贊助資優教育方案之獎勵及補助辦法, 鼓勵其參與辦理資優教育				15	15	15

推動目標	工作重點（內容要項）	執行年度與所需經費（單位：萬元）					
		93	94	95	96	97	98
完善資源系統與評鑑、研究制度	（二）研訂校際資優教育資源整合、運用與推展獎助辦法，鼓勵學校善用資源系統，建立跨區域、領域之夥伴關係或跨教育階段之盟校關係及資源共享、交流之制度化管道，鼓勵校際資優教育資源整合、運用與推展			*			
	（三）強化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之資源整合功能						
	1.編列經費委託資優教育資源中心配合職前、在職教師及學校行政人員研習課程進行資優教育理念、法令與相關政策宣導	2	2	2	2	2	2
	2.編列經費委託資優教育資源中心拍攝、製作資優教育宣導短片，加強對社會大眾之宣導				5		
	3.編列經費委託資優教育資源中心編印資優生家長手冊，加強對資優學生家長之宣導		5				
	4.編列經費補助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充實與更新網站及各項資源庫內容	5	5	5	5	5	5
	（四）建立資優教育評鑑或訪視制度，並將結果有效運用						
	1.制度化辦理資賦優異教育評鑑或訪視工作	8	8	50	8	8	8
	2.依據資優教育評鑑或訪視結果，擇優獎勵				*		
	3.辦理評鑑特優學校觀摩會				30		
	4.追蹤輔導評鑑成效不佳者	*	*	*	*	*	*
	（五）研訂資優學生專題研究獎助辦法，獎助資賦優異學生專題研究，擇優補助出版			30	30	30	30
	（六）研訂資優教育教師教學著作與研究獎助辦法，獎助資優教育教師行動研究、創意教學、教材研發競賽等，擇優補助出版			30	30	30	30
（七）委託學術單位長期性、系統性地追蹤研究本市資優學生生涯發展與資優教育推展成效之相關研究		50			50		
五、發展學前	（一）研擬規劃創造、領導及其他特殊才能優異鑑定、安置與輔導之相關教育制度與措施，推展創造、領導及其他特殊才能資優教育				*		

推動目標 與 特殊 族群 資優 教育	工作重點（內容要項）	執行年度與所需經費（單位：萬元）					
		93	94	95	96	97	98
	（二）強化特殊族群資優教育						
	1.研擬規劃文化殊異資優鑑定、安置與輔導之相關教育制度與措施		*				
	2.研擬規劃身心障礙資優鑑定、安置與輔導之相關教育制度與措施		*				
	（三）研擬規劃學前教育階段資優幼兒鑑定、安置與輔導之相關教育制度與措施，推動學前資優教育		*	*			
	小計	106	709	1,031	1,064	1,014	964
	總計	4,888					

註：

- 一、以「*」標示者，為工作重點（內容要項）之執行經費難以估算，故僅標示執行年度。
- 二、以上所列經費不含依班級數編列之人事費、業務費及設備費。

陸、預期效益

希冀經由本白皮書各項工作之推展，本市資優教育能結合各界資源的力量而蓬勃發展，使本市資優學生之潛能得以充分發揮，落實「培育英才貳，展現優勢」、「區分教學，適性發展」、「向下扎根，啟迪潛能」、「優質精緻，卓越創新」等理念，為國家造就多元人才，建構富創意的城市及具競爭優勢之卓越國度。茲將本市推展資優教育之預期效益簡述如后：

一、健全的行政與師資

藉由強化本市推動資優教育相關行政組織（如：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特殊教育科及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之功能與運作，使決策之規劃、執行及資源支援功能發揮至極致。在學校方面，使各校資優教育權責單位（如：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及特教組等）之組織、人力及專業知能更為健全，俾利各校資優教育之推展。此外，除上述組織與運作之強化外，更藉資優教育經費之調增，增益全市及各校資優教育之推動。

透過配合師資培育機構職前及在職之資優教育師資培育計畫，加強宣導並鼓勵有志之師參與，以積極培育兼具領域專業及資優教育知能之合格教師；並藉由本市主動規劃、辦理之資優教育教師專業成長計畫，增益資優教育教師專業知能與行動研究能力，強化師資陣容。另訂定資優教育教師獎勵辦法，獎勵具傑出表現或長期奉獻資優教育之優良教師，以期更多優秀的教師留任、投入、開發、分享、傳承資優教育。

二、願景與展望

多元的資優鑑定與安置

藉由辦理資優教育鑑定工具及方式之相關研習、編印資賦優異教育鑑定安置輔導手冊，讓各校皆有具專業知能之資優鑑定人員，讓各校資優鑑定更為健全，以鑑定出真正的資優學生，並落實適性安置。另委託學術機構研發、編訂資賦優異教育鑑定工具，以有效解決本市資優鑑定工具不敷使用之問題。

三、適性、多元的課程與情意教育

透過資優課程研發小組之設立，積極研訂資優教育相關課程綱要，以解決現行資優課程系統性、連貫性及彈性不足的困境。並藉由辦理各類型資優教育交流活動，鼓勵各級學校研發系統性教材及創新教學策略，以利資優教育教材教法之提昇，並達經驗分享與資源交流之目的。

建立資優學生完整的學習輔導資料檔案，建置通報、追蹤及轉銜管理系統，提供階段性之轉介輔導服務，以落實資優學生之追蹤及轉銜輔導工作；建立本市資優學生特殊個案輔導支持系統，加強特殊個案之通報，以結合專業團隊資源落實特殊個案輔導工作。

四、完善的資源系統與評鑑、研究制度

藉由加強辦理資優教育之宣導工作、訂定「民間企業或團體等參與、贊助資賦優異教育方案之獎勵及補助辦法」及「校際資優教育資源整合、運用與推展獎助辦法」等，積極開發及整合資優教育相關資源，來促進市資優教育蓬勃發展。

透過/持續資優教育評鑑或訪視制度之建立，與評鑑、訪視結果之有效運用，以輔導、督導本市各級學校遵循資優教育之精神健全而落實地推展，讓各校資優學生之潛能得以充分發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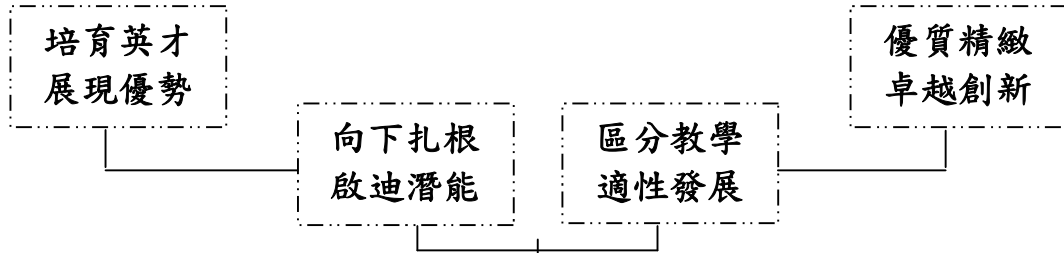
經由資優教育/持續師生專題研究獎助辦法之研訂與頒佈實施，擇優補助出版研究成果專輯，提供各級學校參考，有效提昇資優教育研究成果之推廣與運用。另委託學術單位長期性、系統性地追蹤研究本市資優學生生涯發展與資優教育推展成效，以作為本市資優教育推動成效檢討及改善之依據。

五、發展學前與特殊族群資優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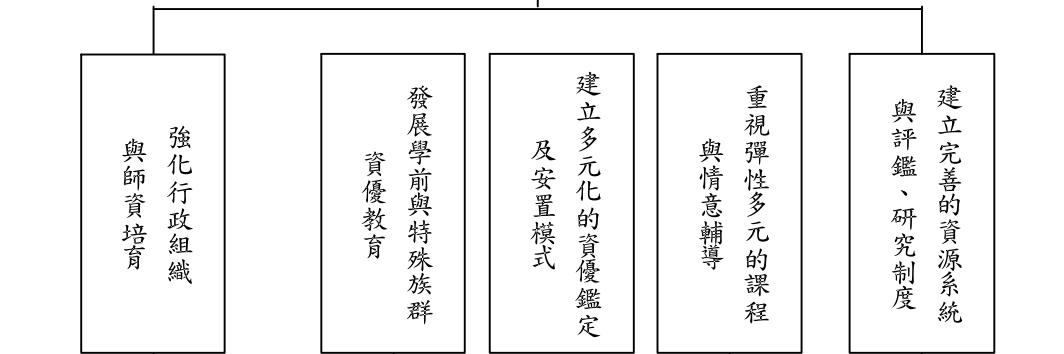
藉由學前資優幼兒、文化殊異及身心障礙等特殊族群資優學生鑑定、安置及輔導相關教育制度、措施之規劃與推動，落實早期鑑定、早期介入，資優教育向下扎根及啟迪各類學生資優潛能的理念，以積極為本市及國家開發多元人才，避免遺珠之憾。

臺北市資賦優異教育推展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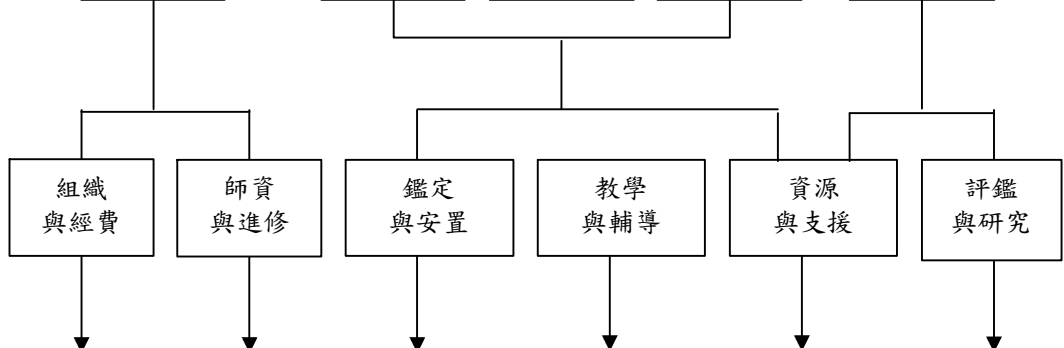
【基本理念】



【推動目標】



【推行層面】



【推展方式】



【願景】



附錄二

臺北市資賦優異教育沿革史料

- 52年 8月 福星國小、陽明山國小開辦優秀兒童教育實驗班
光仁國小成立音樂資優班
- 62年 6月 西門、中山國小成立資優班
- 62年 9月 福星國小成立音樂資優班
- 64年 8月 師院實小成立資優班
- 66年 8月 南門國中成立音樂資優班
三興國小成立資優班
古亭國小成立音樂資優班
- 68年 8月 忠孝、大同國中成立資優班
- 69年 2月 日新國小成立資優班
- 69年 8月 民族國小成立美術資優班
師大附中成立高中音樂資優班
- 70年 8月 明倫國中成立美術資優班
東門國小成立舞蹈資優班
古亭國小成立音樂資優班
- 71年 辦理國中資優教育評鑑
- 72年 8月 建安國小成立美術資優班
龍安國小成立資優班
萬芳、麗山、永吉國中成立英語資優班
龍山、民生、和平、仁愛、中正、南門國中成立數理資優班
重慶國中成立國文資優班
師大附中成立國中音樂資優班
- 73年 8月 光復、永樂、逸仙、螢橋、興隆、民權、幸安、士東、吉林國小成立資優班
建國高中、北一女中成立數理資優班
- 74年 8月 永樂國小成立舞蹈資優班
仁愛國中成立音樂資優班
大同、長安、民生、銘傳、志清、華江、關渡、碧湖、大安國小成立資優班
- 75年 8月 仁愛、石牌、西湖、士林、萬大、太平國小成立資優班
金華國中成立數理資優班
- 76年 8月 木柵、百齡國小成立資優班
螢橋國中成立英語資優班，後改為數理資優班
- 77年 辦理國中資優教育評鑑

- 77年8月 民權國中成立數理資優班
- 80年8月 敦化國中成立數理資優班
明倫高中改制，國中美術班改為高中美術班
百齡國中成立美術資優班
胡適國小成立資優班
- 83年8月 蘭雅國中成立資優班
古亭國中成立美術資優班
- 84年8月 北投國中成立數理資優班
國語實小成立資優班
- 86年8月 復興高中成立美術班、戲劇班、音樂班、舞蹈班
五常國中成立美術班
- 87年5月 國小音樂班四校首次舉辦聯合音樂會
- 87年8月 雙園國中成立舞蹈資優班
- 87年11月 仁愛國中榮獲教育部音樂資優教育評鑑全國第一名
五常國中榮獲教育部美術資優教育評鑑全國第一名
- 88年2月 仁愛國中、南門國中、古亭國小音樂班應邀至總統府舉辦「春之頌」音樂會
- 88年6月 南門國中應「北加州中國音樂教師協會」之邀，赴美作文化交流訪問演出
- 88年8月 博愛國小成立資優資源班
中山女高成立數理資優班
- 88年12月 頒布實施《臺北市資賦優異教育白皮書》
- 89年3月 中正高中承辦臺灣區88學年度國民中學資賦優異畢業生輔導升學甄試
- 89年8月 頒布《臺北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實施方案》
設置「臺北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附設於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首次編印《臺北市資賦優異教育工作手冊》
頒布實施《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頒布實施《臺北市各級學校資賦優異教育方案》
頒布實施《臺北市區域性資賦優異教育方案》
- 90年11月 仁愛國中辦理臺灣區國民中、小學音樂班教學研討會
- 90年12月 南門國中與仁愛國中音樂班首次舉辦聯合音樂會
- 91年10月 仁愛國中承辦文建會與日本長野縣信州大學附屬中學視訊教學與音樂文化交流活動
- 91年12月 南門國中參與「和平、臺大醫院社區服務展演」
復興高中與中正高中首次舉辦聯合音樂會

- 91年12月 首次辦理臺北市各階段各類資優班全面性評鑑
- 92年3月 南門國中承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北區團體組決賽
- 92年5月 五常國中承辦臺北市國中美術班首次聯合甄選入學招生工作
- 92年6月 南門國中參與「臺北市中正區公所配合和平醫院重新開業」手牽手和平加油系列活動
- 93年2月 頒布《臺北市高級中學設置「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班」實施方案》
- 93年4月 辦理高中設置「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班」審核，通過西松高中等13校新設班
- 93年8月 西松高中、和平高中、南湖高中、私立靜修女中成立英文資優班
明倫高中成立語文資優班
建國高中、北一女中、中山女高成立人文社會資優班
陽明高中成立數學資優班
成功高中、大直高中成立自然資優班
景美女高、麗山高中成立數理資優班
- 93年11月 辦理高中設置「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班」審核，通過育成高中等6校新設班
- 93年12月 頒布實施修訂版《臺北市資賦優異教育白皮書》
- 94年8月 育成高中、華江高中成立國文資優班
中正高中成立英文資優班
內湖高中、永春高中、私立薇閣中學成立數學資優班

發行人：馬英九

審查委員會

主任委員：吳清基

委員：陳益興、康宗虎、鄭東瀛、吳林輝、楊麗珍
蕭瑞芬、蔡實、劉月琴、李嫦孺、吳華萍
林季韻、王泓翔

修訂委員會

總召集：吳武雄

副總召集：劉貞宜

分組召集：于曉平、呂淑珍、陳蕙君、范金耀、溫慶昇
呂日暖、曾金圓

委員：王曼娜、林佳慧、陳宏毓、陳冠華、陳雅甄
沈容伊、張馨仁、詹秀雯、林麗慧、謝佳男
魏仲莉、馮素滿、曾明惠、劉慧貞、趙玲瑛
張芝萱、李偉清、卓娟秀、郭素香、許素甘
朱明珠、吳智亭、楊宗賢、謝玲玲、陳秀文

封面設計：陳冠華


發行所：臺北市政府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一號

印刷所：藝形實業有限公司

聯絡電話：(02) 2301-1868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 修訂版



Taipei City Government